

（四）議長交議案

議員臨時提案

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保安

提案人：陸淑美

連署人：陳麗珍、李眉秦、周鍾濫、吳利成、蔡金晏、陳美雅、黃柏霖、童燕珍、曾俊傑、劉德林、李雅靜、陳粹鑾、曾麗燕、陳麗娜、洪秀錦、柯路加、林義迪、許慧玉

案由：本會為貫徹監督職權，釐清高雄氣爆重大事件責任，檢討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預算資源執行效能，捍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擬成立「高雄氣爆事件調查監督小組」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氣爆重大事件，造成多人死傷，重要道路及公共設施破壞嚴重，市民住宅因爆炸威力強大損失慘重，高雄市政府與石化業者的「人為疏失」是造成此次氣爆事件的主要因素。
- 二、高雄市為石化產業重鎮，各種石化管線密布，高雄市政府對於災害的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均應有管理之責任，相關單位對於石化管線的管理與維護每年更編列有相當的預算，依然發生緊急救災時刻對於管線資訊不足，以致搶救延宕，而地下箱涵更因疏於管理竟不知吊掛危險石化管線，管線長期受潮侵蝕無人聞問。
- 三、氣爆發生前高雄市政府「1999 專線」、消防局「119」報案專線已有許多不明氣體外洩報案電話，卻疏忽風險控管，致氣體大量隨排水系統竄流，救災「黃金三小時」低估災害情勢，「縱向指揮」命令不明確，「橫向指揮」各局處不協調，未能全盤掌控指揮系統，行政職權效能不彰。
- 四、現場指揮官未有效行使指揮權，合理調度，判斷即時狀況，使基層消防隊員長期暴露於險境之中，未體認當時氣體擴散，現場管制範圍不足以因應防範民衆生命安全，未擴大管制區域或依判斷做適當規模的疏散，釀成基層消防隊員多人死傷，許多路上騎機車民衆傷亡的不幸，另為何外漏氣體直至午夜零時前五分鐘才辨識出為丙烯？又辨識氣體種類的過程為何如此冗長？負責檢驗之單位為何？為何有違平時辨識氣體時效性之訓練？

決議案（第 8 次定期大會－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）

五、復原工作期程漫長，所接受各界之捐款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，如何監督善款的使用是將來最重要的課題，進而，重建需要具有前瞻性的規劃，結合都市發展、市民安全、產業聚落及發展等，因此所有預算及資源必須發揮最大成效、嚴予審議。

辦 法：擬請大會通過成立「高雄氣爆事件調查監督小組」釐清行政責任，並監督災後重建工作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3 年 8 月 22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成立調查監督小組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3.9.1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72 號函